

江汉大学湖北（武汉）爆炸与爆破技术研究院文件

爆破院〔2022〕5号

江汉大学湖北（武汉）爆炸与爆破技术研究院 科研绩效核算与发放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湖北（武汉）爆炸与爆破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爆破研究院”）专兼职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爆破研究院的整体科研水平，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根据爆破研究院章程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绩效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绩效、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绩效、科研成果获奖绩效、高质量科研成果绩效、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绩效。

第三条 本办法科研绩效核算对象须与“爆破作用机理与分析测试技术”“爆破效应精细控制理论与技术”“智能爆破新材料与新技术”等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 3 个主要研究方向相关。

第二章 核算标准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按以下标准核算：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标准

项目类别	立项绩效	结题（鉴定）绩效	
		国际领先（优秀）	国际先进（良好）
T1	100 万	30 万	12 万
T2	60 万	20 万	8 万
A1	25 万	10 万	4 万
A2	12 万	5 万	2 万
A3	10 万	5 万	2 万
B1	6 万	5 万	2 万
B2	3 万	2 万	1 万

说明：

1. 表 1 是以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批的自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标准。江汉大学为参与单位获批的，根据项目来源和经费认定相应级别。

2. 立项绩效核算以项目批准时间为准，结题（鉴定）绩效核算以项目结题（鉴定）时间为准。

3. 主管部门无经费支持的指导性项目无立项绩效。

第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按以下标准核算：

表 2 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标准

项目类别	绩效标准
T 类	40 万
A1 类	20 万
A2 类	15 万
A3 类	8 万
B1 类	5 万
B2 类	4 万

说明:

1. 表 2 是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标准，不包括非职务科研成果转化。
2. 学校学科性公司经营收入或检测机构承接的检测收入不纳入科研成果转化与横向科研项目绩效范围。
3. 科研成果转化以学校到账时间为准，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核算以结题验收时间为准。

第六条 科研成果获奖绩效按以下标准核算:

表 3 科研成果获奖绩效标准

获奖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T1 类	300 万	200 万	120 万	/
T2 类	180 万	120 万	60 万	30 万
T3 类	150 万	100 万	50 万	35 万
A1 类	120 万	60 万	30 万	15 万
A2 类	50 万	25 万	15 万	8 万

说明:

1. 表 3 是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自科类科研成果获奖绩效标准。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绩效标准为 500 万，通过国家奖初评（网评）、获得国家奖推荐、

通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初评（网评）绩效分别为 20 万、10 万、1 万。

3. 江汉大学为参与单位获得以上奖项的，绩效标准根据单位排序相应按 80%递减率递减，低于 10%的按 10%计。

4. 同一成果在不同层次获奖的，就高认定，隔年补足差额。

第七条 高质量科研成果绩效按以下公式核算：

Σ 高质量科研成果分值 \times 150（单位：元）。

（一）高质量科研成果包括 T-B1 类论文、著作、咨询（研究）报告、应用服务类成果，不含 B1 类会议论文。

（二）对实验室代表性成果（如能够填入实验室年度评估报告的成果）另行按 5 万元/项核算科研绩效，代表性成果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确定。

（三）高质量科研成果分值核算标准参照《江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核算办法》。

第八条 江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被省科技厅所属第三方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成果评价（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分别按 5 万元/项、2 万元/项核算其科研绩效，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绩效不包含第四条规定的自科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九条 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绩效按以下标准核算：

表 4 科研平台和团队申报获批绩效标准

分类	级别	绩效标准
科研平台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00 万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 万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50 万
	其他部委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30 万
	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万
	其他省属厅局批准的科研机构	5 万
科研团队	教育部创新团队	10 万
	湖北省自科基金创新群体	5 万
	湖北省教育厅创新团队	1 万

说明:

1. 表 4 中未列出的科研平台和团队级别根据学校科学研究处认定级别确定。
2. 科研平台和团队申报获批绩效仅在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和团队获批立项当年核算，仅核算科研人员以爆破研究院或相关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申报的平台和团队。
3. 在建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根据主管部门评估检查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的，评估检查当年分别按以上标准的 50%、20%、10%核算绩效。
4. 江汉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批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相应绩效标准的 30%核算。

第三章 绩效发放

第十条 爆破研究院科研绩效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择优奖励，发放对象包括专、兼职科研人员，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具体受理时间和要求以爆破研究院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爆破研究院专职科研人员取得的科研业绩不再

享受学校有关科研绩效，完成聘期岗位协议约定的科研目标任务后，超过部分按本办法相关标准核算其科研绩效。

第十二条 校内其他人员取得的与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高质量科研成果，除享受学校有关科研绩效外，爆破研究院按第七条标准的 50%另行核算其科研绩效。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取得的与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高质量科研成果，爆破研究院按第七条标准核算其科研绩效。

第十四条 如高质量科研成果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研究目标不再核算其科研绩效，超过研究目标部分按本办法相关标准核算其科研绩效。

第十五条 申报爆破研究院科研绩效的高质量科研成果，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Blasting）或“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Hubei Key Laboratory of Blasting Engineering）。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科研绩效为一次性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团队负责人按参与人员的贡献自主分配。

第十七条 科研绩效经费从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有关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高质量

科研成果等认定标准参照《江汉大学科研成果与科研项目认定标准（试行）》。

第十九条 对在科研绩效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发现，爆破研究院将追回其相应的绩效奖励经费，并参照《江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江汉大学科研绩效核算和分配办法（试行）》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爆破研究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